

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万科蓝
山分院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万科蓝山分院

编制单位：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小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少华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
限公司滨湖万科蓝山分院

电话：13739240483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2858
号蓝山花园商业 51 幢商 106/106
中/106 上

编制单位：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17756025175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3 号浙商大厦 51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万科蓝山分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2858 号蓝山花园商业 51 幢商 106/106 中 /106 上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接诊量 1200 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 1440 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接诊量 1200 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 1440 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03 月 2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3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80	环保投资	6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部法律规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版)》，9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8）《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10）《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11）《关于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包环建审 [2020]043 号，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2020 年 6 月 11 日； （12）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万科蓝山分院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经一级强化和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依托化粪池进行处理，满足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后，尾水排入塘西河，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 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值（mg/L）</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td><td>COD</td><td>250</td><td rowspan="3">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td></tr><tr><td>2</td><td>BOD₅</td><td>100</td></tr><tr><td>3</td><td>SS</td><td>60</td></tr></table>	序 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1	COD	250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2	BOD ₅	100	3	SS	60
序 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1	COD	250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2	BOD ₅	100													
3	SS	60													

4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排放限值 (日均值) ” 中的预处理标准
5	COD	400	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	BOD ₅	180	
7	SS	200	
8	NH ₃ -N	30	
10	TP	5	

废水经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 排入塘西河, 其出水水质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表 2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1-2 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名称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中表 2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mg/L, pH 除外)	污水厂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40	50	40
BOD ₅	/	10	10
SS	/	10	10
NH ₃ -N	2 (3)	5 (8)	2 (3)
TP	/	0.3	0.3
粪大肠菌群数	/	10 ³ 个/L	10 ³ 个/L

1.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1 类区标准, 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dB(A)	45dB(A)

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通过）、《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医疗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万科蓝山分院租用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2858 号蓝山花园商业 51 幢商 106/106 中/106 上作为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的营业场所。项目营业面积为 194.69 平方米，共三层，一层设有前台、诊室、输液区、化验区、中央处置区和药房。二层设有临时寄养区、猫住院区、猫诊室、美容室、等待区和卫生间。三层设有狗住院区、手术室、隔离室、影像室和干式处置台，接诊量 1200 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 1440 只/年。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

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万科蓝山分院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包环建审[2020]043 号。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调查分析工程在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21 年 3 月，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万科蓝山分院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5 月编制完成“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万科蓝山分院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同时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万科蓝山分院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结合《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和检测报告，参照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2858 号蓝山花园商业 51 幢商 106/106 中/106 上。项目所在楼共 3 层，项目位于 1 层、2 层和 3 层。项目东侧为五哥地锅鸡、龙虾、烧烤店，其余侧均为空地。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3 项目工程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前台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16m ²	营业面积为 194.69 平方米，接诊量 1200 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 1440 只/年
	诊室一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8m ²	
	诊室二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8m ²	
	输液区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4m ²	
	化验区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3m ²	
	中央处置室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15m ²	
	药房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1m ²	
	临时寄养区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6m ²	
	猫住院区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6m ²	
	猫诊室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10m ²	
	美容室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10m ²	
	等待区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10m ²	
	狗住院区	位于三层，建筑面积 12m ²	
	手术室	位于三层，建筑面积 13m ²	
	隔离室	位于三层，建筑面积 6m ²	
	影像室	位于三层，建筑面积 7m ²	
	干式处置台	位于三层，建筑面积 1m ²	
辅助工程	卫生间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2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年给水量 226.8t
	排水	市政排水管网	年排水量181.44t
	供电	城市电网供给	年消耗电量 9000 度

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经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依托蓝山花园商业），达塘西河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塘西河污水处理厂	年排放废水量 181.44t
	废气处理设施	及时清洁，，加强通风，定期喷洒消毒液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吸声、减振等，加强动物管理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袋，处理处置 1.08t/a
		医疗废物	危废暂存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处置 0.2t/a，位于一层北侧药房内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组)	实际数量 (台/组)	变化量 (台/组)
1	显微镜	1	1	0
2	血球仪	1	1	0
3	高速离心机	1	1	0
4	B 超机	1	1	0
5	尿液分析仪	1	1	0
6	动物电子血压计	1	1	0
7	ICU 重症监护仓	1	1	0
8	制氧机	1	1	0
9	呼吸麻醉机	1	1	0
10	兽用多参数监护仪	1	1	0
11	手术无影灯	1	1	0
12	合页手术台	1	1	0
13	洗牙机	1	1	0
14	输液泵	1	1	0
15	高压灭菌锅	1	1	0
16	X 光机	1	4	0
17	不锈钢住院笼	9	3	0
18	冷藏冷冻设备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量	年实际量	变化量	备注
1	碘伏	瓶	8	8	0	
2	75%酒精	瓶	20	20		
3	止血钳	个	10	10	0	
4	不锈钢剪刀	个	10	10	0	
5	不锈钢镊子	个	6	6	0	
6	组织钳	个	6	6	0	
7	手术刀柄	把	3	3		
8	创巾钳	把	8	8		
9	持针器	个	3	3	0	
10	自粘绷带	卷	60	60		
11	手术刀片	个	100	100		
12	纱布绷带	卷	20	20		
13	酒精棉球	Kg	6	6	0	
14	输液壶	个	200	200	0	
15	一次性注射器	支	800	800		
16	甲酚皂	瓶	40	40	0	
17	新洁尔灭	瓶	5	5	0	
18	电	度	9000	9000	0	
19	水	t	226.8	226.8	0	

注：建设单位根据试运行实际消耗状况，基本与环评一致。

2.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主要为动物诊疗活动用水、动物美容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劳动定员为 6 人，职工用水量按 50L/d·人；项目预计接诊量 1200 只/年，每只宠物用水量按 15L/d 计；美容服务量 1440 只/年，用水量按 70L/只 d 计，年工作 360 天，则项目用水量为 226.8t/a（0.63t/d），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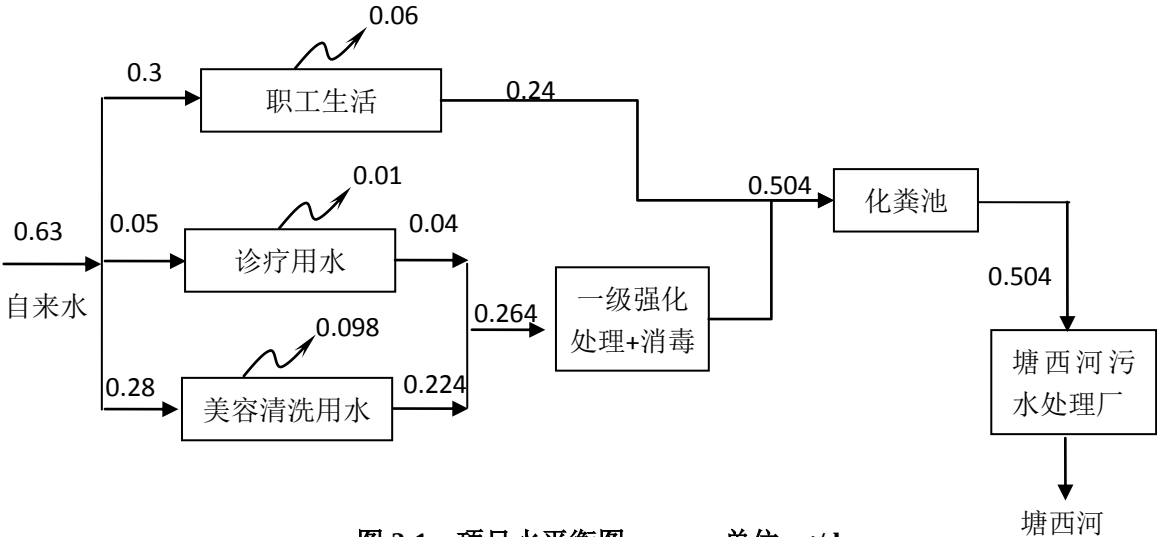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7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利用现有门面房进行装修后主要用于动物诊疗、动物美容服务活动，并提供动物用品、饲料产品的销售服务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接诊量 1825 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 2555 只/年。项目产污节点图详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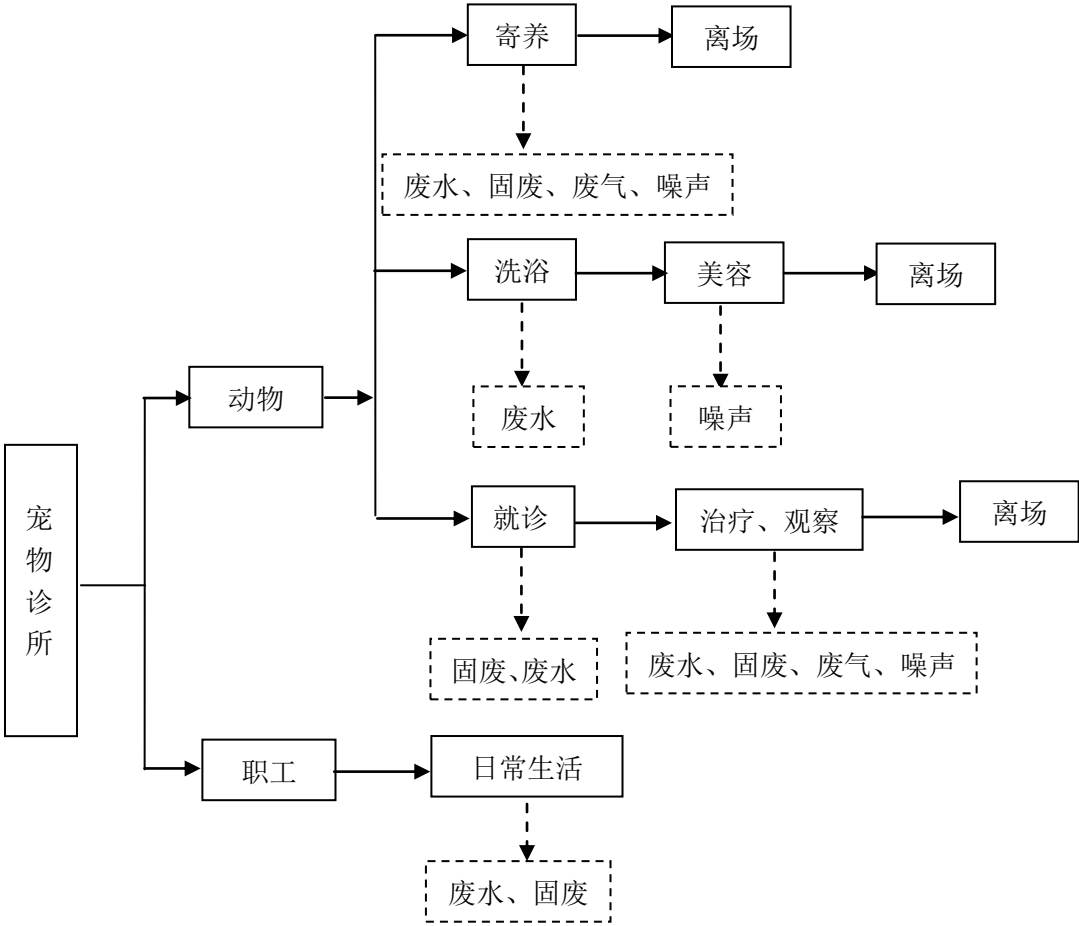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注：本项目仅对顾客携带的动物进行日常护理、寄养及常规治疗，基本不产生动物肢体等病理性医疗废物，项目不涉及该部分的处理处置；如有产生，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 号）》（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16、病理性废物的处置：按照《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228-2006）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 229-2006）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进行处置与处理。

流程说明：

动物诊疗：顾客将受伤或生病的动物带入诊所后，动物医生对动物进行诊疗，根据诊疗结果对动物进行治疗，必要时实施手术，治疗后可直接离场。

动物美容：顾客带动物进入诊所后，工作人员先安排动物在洗浴室进行清洗，再进行吹干、整理、修剪毛发，指甲等美容，美容后即可离场。

动物寄养主要是由于各种原因暂时代替顾客饲养一段时间，到期即离场。

备注：动物诊疗期间需要化验，化验项目主要是血液常规检验、生化分析、血气分析和皮肤检验等，采用检测板直接检测。检测过程中仅使用细胞稀释液、细胞染色液等普通试剂，无刺激性药剂的使用，使用后的检测板作为医疗废物，收集灭活处理后，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因此，项目不产生化验废水，项目诊疗废水主要是诊疗间及诊疗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提供的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项目职工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职工用水量按50L/d·人，项目有职工6人，则职工用水为0.3t/d。年工作360天，则年用水量约108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项目年排水量86.4t/a。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25mg/L。

②诊疗废水

包括诊疗设备清洗及术后清理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项目预计接诊量1825例/年，由于目前动物医疗用水定额还未发布相关文件，本项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进行用水量计算，动物医疗用水定额取人医疗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每只动物15L/d 计，则用水量共计18t/a，排污系数以0.8 计，则项目年排水量为14.4t/a。类比同类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COD：150mg/L、BOD₅：80mg/L、NH₃-N：15mg/L、SS：60mg/L、粪大肠菌群1.0×10⁴ 个/L。

③美容清洗废水

由于目前动物美容、清洗用水定额还未发布相关文件，本项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进行用水量计算，动物美容、清洗用水定额取美容院、理发室用水量平均值，则本项目按70L/只 d 计，美容服务量1440只/年，则用水量共计100.8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项目年排水量为80.64t/a。类比同类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COD：200mg/L、BOD₅：100mg/L、NH₃-N：10mg/L、SS：150mg/L。

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经过一级强化处理和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依托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塘西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中各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均可达到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2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排放限值及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要求。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间歇	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经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中一致

3.1.2 废气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动物寄养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

3.1.3 噪声

项目不设置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诊疗设备运行噪声、宠物日常偶发噪声。设备单台噪声在60~70dB(A)之间，宠物日常偶发噪声在65~75dB(A)之间。项目设置独立的诊疗设备间，所使用的医疗设备建议采用低噪设备，并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并且有效控制宠物的活动噪声；同时可将宠物存放于室内最里面房间；房间要进行隔音处理。

经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55dB(A)，夜间噪声值≤45dB(A)。

3.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动物废毛、宠物尸体和生活垃圾。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人数	产污系数 (kg/人·次)	产生量(t/a)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6 人	0.5kg/人·d	1.08
	动物废毛	—	—	0.5
危险固废	医疗废物 HW01	—	—	0.24
	宠物粪污			0.06
	污水处理悬浮物和污泥			0.1
	宠物尸体	—	—	3-5 只/a
	化验室废物			0.02

根据现场勘查，危废间位于一层靠近楼梯处，面积 2m²，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分类收集

存放，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等，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图 3-1 危废暂存间



图 3-2 污水处理装置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治理措施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建成设施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及时清洁，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定期喷洒消毒液	1	及时清洁，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定期喷洒消毒液	0
废水	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经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	3	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经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	3
噪声	消声、隔声、吸声、减振	1	安装减震垫、隔声窗、隔声屏障	1
固废	医疗废物收集和危废暂存间等、生活垃圾收集	1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收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合计		6	/	6

表 3-6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治理效果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污染物浓度满足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诊疗废水和美容清洗废水	经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后进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塘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后进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塘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以及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异味	及时清洁，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定期喷洒消毒液	及时清洁，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定期喷洒消毒液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	设备噪声等	设备选型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使其处于正常工况，减震、隔声、墙体阻隔等	设备选型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使其处于正常工况，减震、隔声、墙体阻隔等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动物废毛			
	宠物尸体	先联系客户，让其与宠物殡葬馆联系，焚烧处理	先联系客户，让其与宠物殡葬馆联系，焚烧处理	
	医疗废物	短期处理：医疗废物收集和危废暂存桶等 长期处理：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短期处理：医疗废物收集和危废暂存桶等 长期处理：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关于产业政策符合性的结论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的结论

项目选址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建筑为商业用房，项目位置在一层、二层和三层，使用面积 194.69m²，为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项目周边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且未设在居民区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地表水体塘西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功能要求；由监测结果分析得知，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关于达标排放的结论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经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塘西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中各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均可达到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 2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Ⅰ类排放限值及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塘西河。经预测后对塘西河的水质影响较小，不改变其水体环境质量功能区划。

根据以上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动物寄养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建设单位通过对宠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并在寄养区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异味经通风换气,室内排风口不可以对准居民。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处理,尽量减少废气产生。

根据以上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运营后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区相应标准,对外界声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以上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宠物尸体先联系客户,让其与宠物殡葬馆联系,焚烧处理;动物废毛和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在落实好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法规,选址合理。本项目建成后在采用本评价推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从环境影响分析的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对《关于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包环建审[2020]043 号,详见附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已按要求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我局原则同意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和评价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

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万科蓝山分院“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2858 号,项目东侧为五哥地锅鸡、龙虾、烧烤店,其余侧均为空地。项目租赁蓝山花园商业 51 幢商 106/106 中/106 上共 194.69 平方米,共三层,一层设有前台、诊室、输液区、化验区、中央处置区和药房。二层设有临时寄养区、猫住院区、猫诊室、美容室、等待区和卫生间。三层设有狗住院区、手术室、隔离室、影像室和干式处置台。项目

主要从事动物美容及医疗服务，建成运营后年诊疗、手术 1200 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 1440 只/年。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内容和扩大规模。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项目所产生的美容清洗废水及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汇同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应满足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应加强住院部、寄养区定期消毒和通风，防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在局部区域聚集，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三）项目区噪声的主要来源于诊疗设备运行时和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应合理布局运营设备，对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降噪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

（四）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宠物尸体及动物废毛等一般固废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本环评不含辐射、放射相关内容。项目所含辐射放射医疗设备需另行编制环评文件报批。

（六）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制要求，并满足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

项目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通过）、《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医疗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无。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经项目现场勘察，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项目所产生的美容清洗废水及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汇同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应满足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美容清洗废水及医疗废水经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经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化粪池，经处理达到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塘西河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2	项目区噪声的主要来源于诊疗设备运行时和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应合理布局运营设备，对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降噪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	医疗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并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墙体降噪，人员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并且有效控制宠物的活动噪声。	已落实
3	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宠物尸体应及时交还客户做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宠物尸体及时交由客户做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区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场所，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理处置。	已落实
4	应加强住院部、寄养区定期消毒和通风，防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在局部区域聚集，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住院部、寄养区定期消毒和通风，减少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已落实
5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未见发生重大变更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环保验收检测，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报告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7 日，具体详见附件。

5.1 采样概况和分析方法
表 5-1 采样概况和分析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 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 MPN/L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状态	有效期
电子天平	FR124CN	AH XK-A002	已校准	2021.07.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 XK-A020	已校准	2021.07.22
生化培养箱	SHP-100	AH XK-A072	已校准	2021.12.04
生化培养箱	SHP-250	AH XK-A036	已校准	2021.07.22
手提式医用蒸汽灭菌器	YXQ-SG46-280S	AH XK-A013	已校准	2021.07.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H XK-B020	已校准	2021.06.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美容清洗废水及诊疗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	废水排口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1.2 厂界噪声监测

对厂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西、南、北厂界噪声现状布设 2 个监测点，敏感点噪声布设 5 个。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西、南、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万科蓝山 2 期	南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万科 CBD	西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万科蓝山 1 期	西南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滨湖寿春中学	北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利港银河广场	西北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进行。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见表 7-1。核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 90%，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基本稳定。

表 7-1 运营工况表

监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9 日	2021 年 03 月 30 日
设计生产量	接诊量 3 只/天，洗澡美容服务量 4 只/天	接诊量 3 只/天，洗澡美容服务量 4 只/天
实际生产量	接诊量 3 只/天，洗澡美容服务量 3 只/天	接诊量 2 只/天，洗澡美容服务量 4 只/天
负荷	85%	85%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2 一楼废水处理设备总排放口监测结果，单位：mg/L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检 出 限
	2021-3-29				2021-3-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25	28	24	30	33	29	24	28	--
化学需氧量	77	83	88	80	84	86	82	80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0.8	33.9	32.5	34.7	33.1	30.4	36.7	32.2	0.5
氨氮	6.65	6.93	7.21	6.60	6.42	6.73	6.25	6.68	0.025
粪大肠菌群 (MPN/L)	2.3×10 ³	2.0×10 ³	2.2×10 ³	2.0×10 ³	2.1×10 ³	2.2×10 ³	2.0×10 ³	2.2×10 ³	10

验收监测期间，一楼废水处理设备总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杆菌群日均值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及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2021.3.29	N1	西厂界噪声	昼间	52	晴	3.3
	N2	南厂界噪声		53		
	N3	北厂界噪声		49		
	N4	万科蓝山 2 期		54		
	N5	万科 CBD		52		
	N6	万科蓝山 1 期		53		
	N7	滨湖寿春中学		54		
	N8	利港银河广场		54		
	N1	西厂界噪声	夜间	41		
	N2	南厂界噪声		42		
	N3	北厂界噪声		42		
	N4	万科蓝山 2 期		42		
	N5	万科 CBD		43		
	N6	万科蓝山 1 期		44		
	N7	滨湖寿春中学		43		
	N8	利港银河广场		41		
2021.3.30	N1	西厂界噪声	昼间	53	晴	3.0
	N2	南厂界噪声		53		
	N3	北厂界噪声		50		
	N4	万科蓝山 2 期		54		
	N5	万科 CBD		54		
	N6	万科蓝山 1 期		52		
	N7	滨湖寿春中学		52		
	N8	利港银河广场		53		
	N1	西厂界噪声	夜间	42		
	N2	南厂界噪声		42		
	N3	北厂界噪声		44		
	N4	万科蓝山 2 期		43		
	N5	万科 CBD		42		
	N6	万科蓝山 1 期		41		
	N7	滨湖寿春中学		42		
	N8	利港银河广场		41		
工况描述	正常运营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经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

网进塘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排放量为接管进入塘西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其总量计入塘西河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悬浮物、COD_{Cr}、氨氮、BOD₅、粪大肠菌群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及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南、北厂界共设2个测点,敏感点共设1个测点。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10407-0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8.3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宠物尸体先联系客户,让其与宠物殡葬馆联系,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4 总量控制指标

无。

8.5 总结论

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符合验收条件。

8.6 意见与建议

(1)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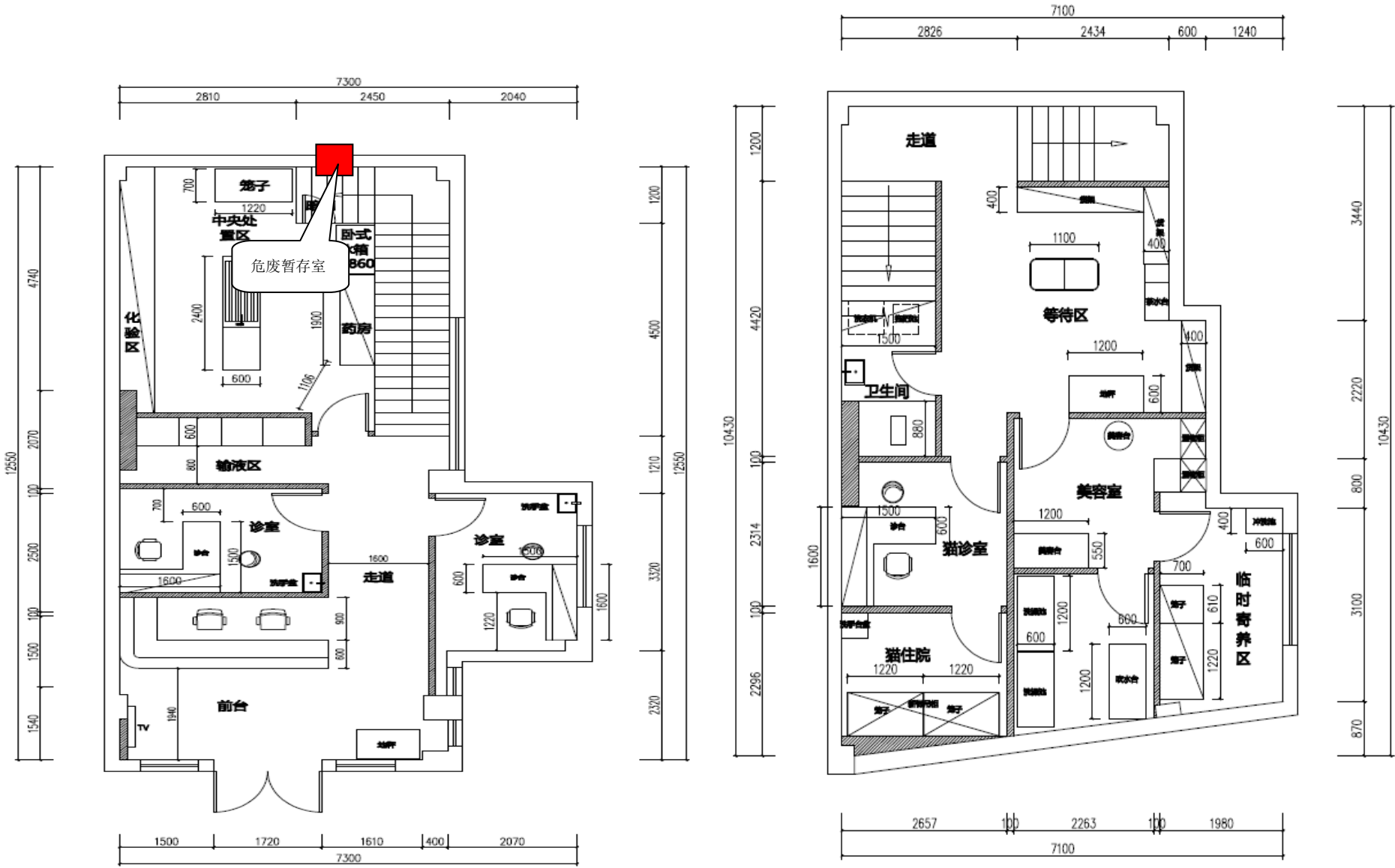
(2) 要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和生产内容,加强医疗废水净化设备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危废日常管理,加强噪声管理,尽可能的减少噪声污染;

(3) 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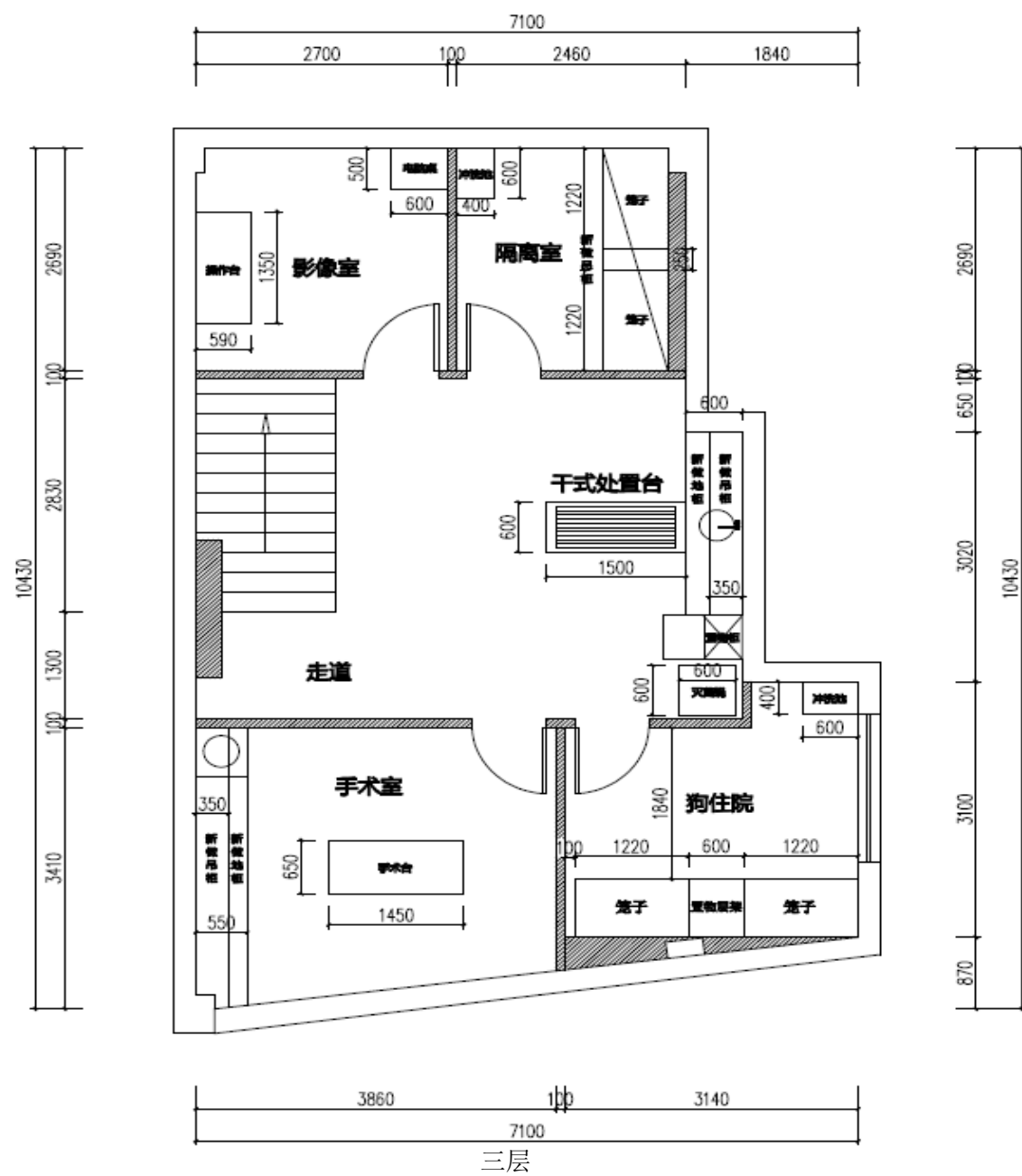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层

二层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需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工作，请按有关规定，尽快提供《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万科蓝山分院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环建审〔2020〕043号

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万科蓝山分院：

你单位报来的《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我局原则同意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和评价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

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万科蓝山分院“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2858号，东侧为五哥地锅鸡、龙虾、烧烤店，其余侧均为空地。项目租赁蓝山花园商业51栋商106/106中/106上共194.69m²，共三层，一层设有前台、诊室、输液区、化验区、中央处置区以及药房；二层设有临时寄养区、猫住院区、猫诊室、美容室、等待区以及卫生间；三层设有狗住院区、手术室、隔离室、影像室以及干式处置台。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美容及医疗服务，建成运营后

年诊疗、手术 1200 例，年洗澡美容服务 1440 只。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项目所产生的美容清洗废水及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汇同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应加强住院部、寄养区定期消毒和通风，防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在局部区域聚集，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三）项目区噪声的主要来源为诊疗设备运行时和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应合理布局运营设备，对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降噪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

（四）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宠物尸体交由客户自行联系宠物殡葬机构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汇同动物废毛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本环评不含辐射、放射相关内容。项目所含辐射放射医疗设备需另行编制环评文件报批。

（六）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

关要求落实。

三、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一）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值要求，并满足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

项目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通过）、《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医疗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HXK20210407-02

项目名称：	滨湖万科蓝山分院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 5 号楼 701 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13335514590

传 真：0551-63734590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0407-02

委托方：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噪声

联系人：束院长 联系电话：13739240483

采样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2858 号蓝山花园商业 51 幢商 106/106 中/106 上

采样日期：2021 年 03 月 29 日-2021 年 03 月 30 日检测日期：2021 年 03 月 29 日-2021 年 04 月 06 日

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 MPN/L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状态	有效期
电子天平	FR124CN	AHXK-A002	已校准	2021.07.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XK-A020	已校准	2021.07.22
生化培养箱	SHP-100	AHXK-A072	已校准	2021.12.04
生化培养箱	SHP-250	AHXK-A036	已校准	2021.07.22
手提式医用蒸汽灭菌器	YXQ-SG46-280S	AHXK-A013	已校准	2021.07.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HXK-B020	已校准	2021.06.15

检测声明：

经检测，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0407-02

检测结果

表1、废水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废水处理总排口 FS1	2021.03.29	第一次	微黄微浊	30.8	77	25	6.65	2.3×10^3
		第二次	微黄微浊	33.9	83	28	6.93	2.0×10^3
		第三次	微黄微浊	32.5	88	24	7.21	2.2×10^3
		第四次	微黄微浊	34.7	80	30	6.60	2.0×10^3
	2021.03.30	第一次	微黄微浊	33.1	84	33	6.42	2.1×10^3
		第二次	微黄微浊	30.4	86	29	6.73	2.2×10^3
		第三次	微黄微浊	36.7	82	24	6.25	2.0×10^3
		第四次	微黄微浊	32.2	80	28	6.68	2.2×10^3

表2、噪声的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1.03.29		2021.03.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西侧边界	52	41	53	42
N2 南侧边界	53	42	53	42
N3 北侧边界	49	42	50	44
N4 南侧万科蓝山 2 期	54	42	54	43
N5 西侧万科 CBD	52	43	54	42
N6 西南侧万科蓝山 1 期	53	44	52	41
N7 北侧滨湖寿春中学	54	43	52	42
N8 西北侧利港银河广场	54	41	53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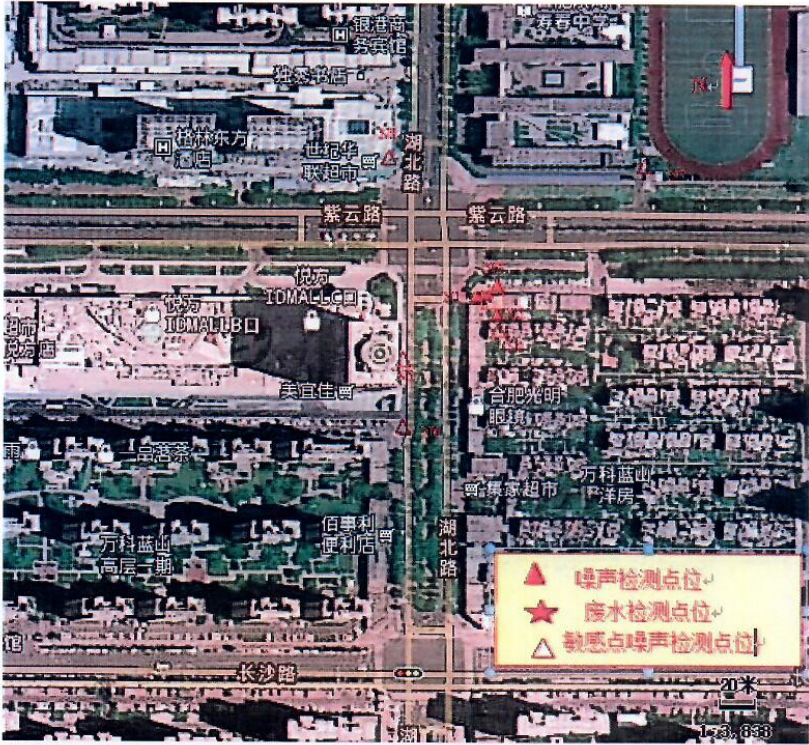
表 3、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03.29	晴	22~23	101.1~101.3	3.3	东南
2021.03.30	晴~多云	17	101.2~101.5	3.0	东南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0407-02

检测结论：本报告不做评价。
 附图：1、检测点位示意图



2、现场检测照片

	
图1 废水总排口检测点位	图2 西边界N1噪声检测点位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0407-02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王佩佩 审核人: 孙亚飞

批准人: 陈梅

签发日期: 2021年4月7日



附件 4 危废合同

201/

151/

动物诊疗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省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下属动物诊疗机构（名单详见附件）日常动物诊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甲方责任

(一) 甲方须要求下属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置，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置。

(二) 甲方参照卫生部第 36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的规定，要求下属动物诊疗机构每日将各种动物诊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理，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三) 甲方须要求下属动物诊疗机构保证废弃物包装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渗漏）；协助乙方收运装车，确保收运的顺利进行。

(四) 甲方安排专人每日将日常医疗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集中到所设置的暂存点，并按类别投入乙方所提供的周转箱内，不另外积存。

(五) 相关要求：甲方在四个区域分别设置一个暂存点统一进行收集后交由乙方收处，鉴于此，乙方对甲方所设置的暂存点及所需配合的相关要求如下：

① 所设置的暂存点最好选择在人流、车流较少的地点，暂存点有方便车辆进出及收运的通道条件。

所设置的四个暂存点分别为：庐阳区：精宠宠物诊所；包河区：合肥市包河区中山动物医院；蜀山区：合肥市乐宠动物医院；瑶海区：天红动物医院。

② 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将废弃物及时投放于乙方提供的周转箱内，盖上盖子。

③ 每个暂存点须设有专人对暂存点及废弃物转移交接的相关事项进行管理。

④ 须刻一枚“危险废弃物管理专用章”，交接时由甲乙双方对转移联单签字盖章。

二、乙方责任

(一)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对甲方暂存点的废弃物按规定按时收运，保证暂存点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二)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废弃物专用收集桶 4 只（实际数量以乙方送箱交接单为准），供甲方集放废弃物使用，甲方需妥善保管，以防丢失，若丢失需按乙方采购成本价赔偿，收集桶 230 元一套（箱体 190 元、箱盖 40 元）。为防止周转箱的丢失或挪作他用，乙方在给甲方投放周转箱前将收取收集箱押金 920 元，此押金在甲乙双方终止合同，甲方将周转箱返还乙方后，乙方给予全额退还。

(三) 乙方收运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四) 乙方进行医疗废物的运输及无害化处置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卫生、道路运输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三、双方义务

(一) 交接称重：废弃物计量用甲方磅秤（经计量局校验）称重。

(二) 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各栏



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畜牧、运管等相关部门监管的凭证。

(三) 收费标准:

甲方每月按固定费用 4000 元,每年总费用 48000 元。当月废弃物产生量若超过 1000 公斤,则超过部分由乙方按 4.00 元/公斤另外加收处置费。

(四) 结算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处置收费税务发票,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12 个月费用,款到后开始执行合同。

(五) 缴纳费用:甲方在收到票据后 七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逾期不缴者,乙方将停止收运,终止合同。

(六)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不可抗拒因素而停顿,应及时书面通告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七) 本合同处置的废弃物为甲方下属的动物诊疗机构所产生的废弃物,甲方不得将此以外的动物诊疗机构产生的废弃物或者其他废弃物混入一起,否则乙方将停止收运,如再有需增加的动物诊疗机构,甲方须与乙方再另行签定补充合同。

四、其他事项

(一) 甲方须要求下属动物诊疗机构在对动物诊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废弃物交于乙方处置,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动物用过期药品及相关装饰品、化学性废物、生活垃圾等不在本合同之列,由甲方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而装车,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各类安全事故或者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将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在收运、处置动物诊疗机构产生的废弃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废弃物造成任何流失,否则,若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合同期限: 201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 二 份,甲方报送市畜牧水产局一份备案,报送 所在地环保局 一份进行审批申报;乙方持有 三 份。

(四)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但是不包括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对外披露的,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五)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甲方(盖章):安徽省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329017888
开户行:

帐号: _____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55162697251, 055162697260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签约时间: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0年合肥城区动物诊疗机构初步划分表

编号	场所 名称	详细地址(注明在城区或郊区及其他 区域)	法定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属地	备注
1	合肥市包河区中山动物医院	太湖东路华太小区5幢6号门面	张谷勇	63448606	包河区	医废集中点
2	合肥保罗宠物医院	滨湖中山路与天山路交口	郑添翼	13866125634	包河区	
3	宠有道宠物诊所义井路店	庐阳区亳州路街道义井路元一滨水城T1234栋123	席平	13956959655	庐阳区	
4	合肥市宠巢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太湖东路111号海顿商业街A-2栋101室	周天红	13865964151	包河区	
5	世纪缘动物医院	合肥市徽州大道723号绿园小区8号楼104室	万莹磊	63638260	包河区	
6	新金宠动物医院	宣城路90号	程勤	64652387	包河区	
7	爱宠动物医院	芜湖路178号(大钟楼向西100米)	王孝军	62885928	包河区	
8	春晓宠物玩家长俱乐部	合肥市美菱大道40号	王安顺	63455468	包河区	
9	同和鑫动物医院	屯溪路风和园30栋A楼	孙国东	4663028	包河区	
10	宠生活动物医院	合肥市宿松路72号	陈杨	63664877	包河区	
11	常青街道畜牧兽医站	金寨路与祁门路交口	万正荣	13966783816	包河区	
12	天使之心宠物医院	水阳江路菱水苑7幢102室	杨晓波	15375294075	包河区	
13	家缘宠物医院	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望湖城小区望湖南苑	裴亚飞	18655127523	包河区	
14	合肥京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铜陵路元一柏庄	凌凤荣	64669850	包河区	
15	家有宝宠物医院九华山路店	合肥市九华山路世纪阳光花园紫阳苑	石慧	15955156981	包河区	
16	新安宠物医院	马鞍山路119号4栋108室	张晓峰	63685234	包河区	
17	合肥市包河区开方动物医院	合肥市滨湖区清湖园A10-135门面	储斌	13866188814	包河区	
18	包河区宠信宠物诊所	合肥市包河区	储斌	13866188814	包河区	
19	合肥市包河区恒丰动物医院	包河区南一环与巢湖路交口西30米	杜友卫	64678520	包河区	
20	同城宠物医院	合肥市太湖路桐城花园1幢102室	亢庆喜	13739275112	包河区	
21	艾邦尼	水阳江路与桐城南路交口东50米	赵国军	13865993650	包河区	
22	遛遛狗动物医院	包河区屯溪路301号	黄亚茹	15155135757	包河区	
23	汤姆龙宠物医院	滨湖世纪城天山路徽贵苑	汪东博	18514429293	滨湖区	
24	小宠之家宠物诊所	包河区望湖东苑5栋104	周有龙	13335517744	包河区	
25	合肥仁和宠物医院	合肥市马鞍山路世纪阳光花园	石爱国	18075451039	包河区	
26	合肥包河区来一宠物诊所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假日花园A6栋145号商铺	姜治	13085057111	合肥	
27	合肥市包河区爱宠动物医院观湖苑店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城观湖苑20-114	王孝军	15856938889	包河区	
28	合肥市蜀山区爱宠动物医院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639号金地公馆7栋112铺	王孝军	15856938889	包河区	
29	萌宠一族宠物诊所	包河区哈尔滨路农贸市场	凌冲	13965843180	包河区	
30	宠有道宠物医院方桥分院	包河区太湖路与马鞍山路交口	席平	13956959655	包河区	
31	包河区亨元宠物诊所集光花园店	马鞍山路阳光花园门面	杨乾坤	18715012306	包河区	
32	包河区双碑宠物医院	包河区滨湖世纪城徽杰苑23-110/110上	葛磊	18256942325	包河区	
33	俏皮狗宠物诊所万达临湖苑店	包河区云谷路万达一期临湖苑A区112号	陈金付	18055139596	滨湖	
34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分院	包河区世纪金源购物中心A1-001	凌梅	13865984598	包河区	
35	包河区相伴宠物诊所	包河区宿松路与祁门路交口信达天御邻里坊左岸广场2栋商101	石瑞	18297828007	包河区	
36	包河区乐宠宠物诊所	包河区葛大店仁和佳园1栋106号门面	张业影		包河区	
37	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万科蓝山分院	庐州大道2858号蓝山花园商业51栋商106、106中、106上	袁小兵	13865964151	包河区	

危废处理台账

日期	方式	操作人
20.7.1	吴山医院 211 42 取	李淑霞
20.7.15	吴山医院 211 42 取	李淑霞
20.8.1	吴山医院 211 42 取	李淑霞
20.8.15	吴山医院 211 42 取	李淑霞
20.9.1	吴山医院 211 42 取	李淑霞
20.9.15	吴山医院 211 42 取	李淑霞
20.10.1	吴山医院 211 42 取	李淑霞
20.10.15	吴山医院 211 42 取	李淑霞
20.11.1	吴山医院 211 42 取	李淑霞
20.11.15	吴山医院 211 42 取	李淑霞
20.12.1	吴山医院 211 42 取	李淑霞
20.12.15	吴山医院 211 42 取	李淑霞
21.1.1	吴山医院 211 42 取	李淑霞
21.1.15	吴山医院 211 42 取	李淑霞
21.2.1	吴山医院 211 42 取	李淑霞
21.3.1	吴山医院 211 42 取	李淑霞
21.3.15	吴山医院 211 42 取	李淑霞
21.4.1	吴山医院 211 42 取	李淑霞
21.4.15	吴山医院 211 42 取	李淑霞
21.5.1	吴山医院 211 42 取	李淑霞

附件 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EAKT6E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万科蓝山分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袁小兵

经营范围
宠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23日至2069年12月23日

营业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2858号蓝山花园商业51幢商
106/106中/106上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加药台账

污水处理消毒片更换记录		
日期	方式	操作人
2020.6.20	投加固体缓释片	李红霞
2020.7.1	投加固体缓释片	刘敏
2020.7.10	投加固体缓释片	李红霞
2020.7.20	投加固体缓释片	刘敏
2020.8.1	投加消毒片	李红霞
2020.8.10	投加消毒片	李红霞
2020.8.20	投加消毒片	刘敏
2020.9.1	投加消毒片	刘敏
2020.9.10	投加固体缓释片	杨利生
2020.9.20	投加消毒片	杨利生
2020.10.1	投加消毒片	李红霞
2020.10.10	投加固体缓释片	李红霞
2020.10.20	投加消毒片	李红霞
2020.11.1	投加固体缓释片	李红霞
2020.11.10	投加消毒片	李红霞
2020.11.20	投加消毒片	李红霞
2020.12.1	投加固体缓释片	李红霞
2020.12.10	投加固体缓释片	李红霞
2020.12.20	投加消毒片	李红霞
2021.1.1	投加消毒片	李红霞
2021.1.10	投加固体缓释片	李红霞
2021.1.20	投加消毒片	李红霞
2021.2.1	投加消毒片	李红霞
2021.2.10	投加固体缓释片	李红霞
2021.2.20	投加固体缓释片	李红霞
2021.3.1	投加消毒片	李红霞
2021.3.10	投加固体缓释片	李红霞
2021.3.20	投加消毒片	李红霞
2021.4.1	投加消毒片	李红霞
2021.4.10	投加固体缓释片	李红霞

附件 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万科蓝山分院“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万科蓝山分院租用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2858 号蓝山花园商业 51 幢商 106/106 中/106 上作为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的营业场所。项目营业面积为 194.69 平方米，共三层，一层设有前台、诊室、输液区、化验区、中央处置区和药房。二层设有临时寄养区、猫住院区、猫诊室、美容室、等待区和卫生间。三层设有狗住院区、手术室、隔离室、影像室和干式处置台，接诊量 1200 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 1440 只/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11日，取得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包环建审[2020]04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验收内容包括废水、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本次验收为项目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宠物住院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加强房间内通风及消毒。

（三）噪声

项目不设置高噪音设备，主要噪声源为诊疗设备运行噪声、宠物日常偶发噪声。设备单台噪声在60~70dB(A)之间，宠物日常偶发噪声在65~75dB(A)之间。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动物废毛、宠物尸体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属于危废固废，根据现场核实，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并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动物尸体先联系客户，让其与宠物殡葬馆联系，焚烧处理；动物废毛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万科蓝山分院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全开，基本接近满负荷生产，环保设施亦稳定运行。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XK20210407-02）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悬浮物、COD_{Cr}、氨氮、BOD₅、粪大肠菌群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及塘西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宠物住院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加强房间内通风及消毒。

3、噪声

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10407-02）显示，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经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塘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排放量为接管进入塘西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其总量计入塘西河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万科蓝山分院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方和辖区环保局共同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综上所述，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万科蓝山分院

2021年4月1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万科蓝山分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宠颐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2858 号蓝山花园商业 51 幢商 106/106 中/106 上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宠物服务 Q822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307031，纬度 31.740520				
	设计生产能力		接诊量 1200 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 1440 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接诊量 1200 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 1440 只/年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包环建审[2020]0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1 年 03 月 29 日：90% 2021 年 03 月 30 日：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850					
运营单位		合肥爱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湖万科蓝山分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2UEAKT6E			验收时间		2021.4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			0.018						
	化学需氧量							0.007			0.007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有机废气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